

## 民事诉讼法学专家赵钢莅校解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》 (2011-12-27)

12月26日下午，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《法学评论》执行主编、武汉大学博士生导师赵钢教授到法学院，为学院师生作了题为《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五疑》的精彩讲座。该讲座由广西大学吴小英教授主持。

赵钢教授就此次民事诉讼法修正案（草案）的五个问题进行了深刻的剖析。首先，根据对我国立法实践的观察和总结，赵钢教授认为此次民事诉讼法修订应叫修改决定（草案）而不是称之为修正案（草案）。针对当前立法实践中未对全国性基本法律的局部修订应适用“修正案”还是“修改决定”作出规定的情况，赵钢教授认为立法应尽早做出明确规定。

随后，赵钢教授对再审检察建议的效力定位进行解读。他认为应将再审检察建议定位为“准抗诉”，即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建议后，法院应进行再审审查，同时中止执行案件，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再审。它的效力应高于当事人的再审申请，但低于抗诉制度。

赵钢教授对公益诉讼制度的可行性进行了探讨。他认为，对于公益诉讼必须给予司法保护，但由于它与民事诉讼法的保护对象不同、原则不同，应该分别立法。如果一定要在民事诉讼法修订中确立公益诉讼，也应当设计出一套具有操作性的制度。他认为，“公益诉讼只是民事诉讼的必要补充，与其设置公益诉讼制度，不如激活民事诉讼中的代表人诉讼制度。”

赵钢教授还质疑电子数据作为一种新的证据种类，他认为传统的书证完全可以涵盖电子数据这种证据类型。

最后，赵钢教授提出修正案（草案）中的小额诉讼制度适用时应以当事人的选择为前提，不应忽视当事人的审级利益；同时对于小额诉讼的准入标准问题，他为全国的经济水平不同，应设立一个原则性标准，允许各省高院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标准。（法学院）